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国网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用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十条禁令

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是指供电企业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市场主体参与竞争，侵犯用户自主选择权的行为，违反市场经济规则制约营商环境改善提升。

2020年11月，国家能源局修订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国能发监管〔2020〕65号）（扫右上方二维码可阅读全文）。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积极响应，制订了规范公司及关联企业员工服务行为的用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十条禁令，请广大客户监督。



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

1

严禁公司员工对外泄露用户办电信息，或通过口头、书面、公示等方式，直接指明、确定或者限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影响用户选择。

2

严禁公司员工授权特定的设计和施工单位介入报装申请、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图纸审查和竣工检验等用电报装环节，影响用户选择。

3

严禁公司员工通过拖延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提供不合理供电方案、供电方案答复不完整等行为干扰用户自主选择权。

4

严禁公司员工通过批复不合理电源点或隐瞒供电能力、提高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和业绩标准、提高设计图纸审查标准、分批或拖延答复审图意见等手段，影响用户选择。

5

严禁公司员工在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图纸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等环节采用不同标准、设置障碍，拖延办电时间，影响用户选择。

6

严禁公司员工要求用户出资建设产权分界点电源侧设备，或在验收接电环节向用户收取电源侧搭接费、试验及调试费及类似名目费用；不得收取电缆沟使用费等公司已取消的收费项目。

7

严禁公司员工虚假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通过流程系统外流转或重走流程等方式为关联企业承揽业务提供便利，影响用户选择。

8

严禁供电公司及下属单位通过与相关方签订协议、推荐函等形式，为关联企业承揽业务、工程提供便利。

9

严禁关联企业以供电公司名义承揽业务，或在车辆、名片等使用国家电网标识。

10

严禁关联企业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严禁通过设计图纸等方式指定设备型号、生产厂家，或者限定设备材料供应品牌范围；严禁在合同中设置“霸王条款”或巧立名目违规收取费用，增加用户投资成本。

